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9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朱大維即美兆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三條第一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訂立之借款合約，約定年利率為百分之二・四，則超過上開利率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